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处情况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5-345号

投诉人姓名：谢继志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219[redacted]2198）：

你于2026年9月21日向我局投诉东莞市格林皮革有限公司在2009年4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事项，我局依职权对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进行查处，其结果为：

关于你投诉东莞市格林皮革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至2014年10月未依法为你参加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已于2014年11月终了，且终了后距离你投诉时已超过2年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，及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，我局不再查处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30日